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04版)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定；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青浦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8 年度青浦燃气管网阀门维修保养工程

工程地点: 区内燃气管道

工程内容: 管网阀门维修保养，总计维修保养约 2350 只

工程总投资: 153.07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内容: 室内装修、给排水、强弱电工程以及施工图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设计变更工程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180 日 (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三，实际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或甲方的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3.3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提交的竣工报告中列明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A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

B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工的。

3.5 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提前竣工时，乙方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上海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并且为一次验收合格。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检验，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合同价款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总价闭口包干

本项目工程总价包干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万元。

(2) 综合单价包干

本项目工程总价暂定人民币 128.7656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整），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 按实结算

本项目工程总价暂定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万元。

第 6 条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若乙方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甲方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甲方的优惠，甲方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2 乙方未经监理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3 其他： / 。

6.2 根据本合同第 5 条，非按总价闭口包干方式结算的，由乙方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甲方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第7条 支付方式

7.1 工程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支付时间：/；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10%，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70%，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支付；

D 本项目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确认价格的95%。

7.2 甲方按工程结算价总额5%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保修期到期后清算，保修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保修期满后的壹个月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即工程结算价的5%无息支付给乙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提交等额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保修期。

7.3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报酬，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 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甲方”。

1. 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乙方”。

1. 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

缺陷修补的款项。

1. 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 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 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 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

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小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小约定。

3. 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

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 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乙方（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双方派驻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甲方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 甲方（发包人）权利

1.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_7_日书面通知乙方；调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1. 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5 有权对工程进行设计变更。

1.6 有权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甲方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

1.7 (其他 /。)

2 乙方（承包人）权利

2.1 有权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3 甲方（发包人）义务

3.1 甲方应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3.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3.5 提供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3.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甲方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3.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3.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4 乙方（承包人）义务

4.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4.2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4.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5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雇佣人员的安全，在乙方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6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4.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4.8 在施工期间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4.9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制度、行业规章制度和国家电网公司对建设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的各项管理要求，并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4.10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4.11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同时保证在约定的时间移交竣工资料。

4.12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参加设计交底，对施工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应及时告之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4.13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14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15 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费用。

4.16 (乙方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

三、工程验收和保修

3.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2 份。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答复验收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2.2 若该工程经双方认定需由技术监督局质量检测站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3.2.3 竣工日期为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合格书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书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3.2.4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甲方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3.2.5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3.3 本工程保修期为 壹 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乙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3 除乙方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五、 保密义务

5.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5.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5.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5.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六、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2.1 乙方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 6.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 6.2.3 乙方因主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6.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6.3.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2 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非技术性主观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追索全部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7.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工程，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7.4 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7.5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7.6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1%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 1 处错误，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

7.8 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7.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 / %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7.10 乙方违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11 乙方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7.12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按约定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7.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14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15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7.16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1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8.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8.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8.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8.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3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8.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合同适用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二、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12.2 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12.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十三、特别约定

/

十四、材料设备供应

14.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甲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后，由乙方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14.2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14.3 若甲方发现乙方采购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施工标准材料不符的，可以要求乙方停工重做，所拖延工期乙方自行负责，确保按期完工；

14.4 合同双方应确保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14.5 材料设备供应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1. 名词解释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执行《协议书》的相关条款。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施工及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开工前五天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五日内, 施工图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_____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监督工程进度及工程施工质量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无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无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前，应办理完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9. 承包人工作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办法搞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已完工程

的成品、半成品。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工程竣工做到工完场地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五日内确认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3.4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并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后 28 天内按中标价(扣除四项文明措施费)的 10%，另行支付四项文明措施费用的 50%。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报告，发包方三日内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竣工验收决算后，扣除工程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其余工程款发包人在决算办理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采购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正式交验后 2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3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 (二) 其他解决方式: /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 不再分包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40. 不可抗拒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拒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无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48.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2. 廉洁协议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丙方）：

甲方将 2018 年度青浦燃气管网阀门维修保养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及地址：同施工合同

二、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发现有疑点及时向甲方提出。

4、乙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每个工作人员必须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具。

9、特种作业必须按照国家特种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

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1、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2、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青浦燃气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丙方）：2018 年度青浦燃气管网阀门维修保养工程

为了在房屋修缮工程（平改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确为工作需要，应征得甲方主管领导同意。
-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材料设备供应、材料供应价格、材料验收、材料质量等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为此任意中止双方合同。
- 十二、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可对乙方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合同

2. 甲方不将乙方列入今后房屋修缮工程（平改坡）施工投标单位
3.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二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承包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3、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付款单位、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